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褚庭宇

被告 力天世紀航海儀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菟汝

被告 洪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8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,428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
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28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天世紀航海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天世紀
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邀集被告林菟汝、被告洪進發
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5萬元、400萬
元。借款期間原均為109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

嗣被告就前開645萬元之借款，於110年12月30日、112年1月4日、113年1月19日、113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；就前開400萬元之借款，於110年12月31日、112年1月4日、113年1月19日、113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而均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3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均約定還款方式為自109年12月31日起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借款利率係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16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.884%）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並應支付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部分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力天世紀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6,351,000元、3,934,000元（合計10,285,000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另林菀汝、洪進發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
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另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授信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、39至41、47、79至84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。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梁瑜玲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借據金額	未還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45萬元	6, 351, 000元	自 114 年 8 月 31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 2.884%	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 6 個月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 10%，逾期 超過 6 個月者，按左 開利率 20% 計算之 違約金
2	400萬元	3, 934, 000元		
未還本金合計 10, 285, 000 元				